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2 年 12 月 13 日